

深圳迪安湖欣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迪安湖欣医学检验实验室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簽字)

(簽字)

项目负责 人:

填 表 人: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电话：0755-82345093

传真: /

邮编: 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
四路华晟达大厦 B 座 23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YH6261



名称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新平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8号同力兴工业厂区4号厂房2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8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019125305

名称: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8号同力兴工业厂区4号
厂房20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019125305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迪安湖欣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迪安湖欣医学检验实验室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智丰大厦 1 栋裙楼四层				
主要产品名称	临床生物化学、临床微生物学、临床血液学、临床体液学、临床免疫学、分子遗传诊断学、细胞病理学、组织病理学等医学检验工作				
设计生产能力	临床生物化学、临床微生物学、临床血液学、临床体液学、临床免疫学、分子遗传诊断学、细胞病理学、组织病理学等年检测总量为 523.5 万例				
实际生产能力	临床生物化学、临床微生物学、临床血液学、临床体液学、临床免疫学、分子遗传诊断学、细胞病理学、组织病理学等年检测总量为 10.8 万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7	开工建设时间	2022.8		
调试时间	2022.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无锡市太湖净水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市太湖净水设备厂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0.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年修订，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验收监测依据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起施行； (4)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5)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 号）； (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SZDB/Z140-2015），2015.4.19 (7)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8) 《深圳迪安湖欣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关于深圳迪安湖欣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罗批[2022]000002 号） (10)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H5DQBXE001U）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的批复文件（深环罗批[2022]000002 号），确定本次验收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见表 1-1，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本项目选址属于深圳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2) 根据《关于颁布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3)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属于 3 类标准

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日平均	75μg/m ³
			CO	日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项目	标准值 (mg/L)	
			pH(无量纲)	6~9 (pH 无量纲)	
			COD _{Cr}	30	
			BOD ₅	6	
			NH ₃ -N	1.5	
			总磷	0.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时段	3 类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7:00~23:00)	≤65dB(A)	
			夜间 (23:00~7:00)	≤55dB(A)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从事医学检验工作，为罗湖医院集团及其附属相关的各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检验服务，项目标本均来自医院，不涉及医院以

	外的任何标本检测，本次验收期间项目实验废水通过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远期待罗湖医院集团筹建的废水处理站建成后，纳入集中废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罗芳水质净化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实验室操作过程中使用盐酸、硫酸，产生少量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恶臭经加盖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等规定。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

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要求，即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text{MPN/L}$ 、蛔虫卵死亡率 $>95\%$ 。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废气	实验室操作	有组织	氯化氢	100	0.52	0.2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酸雾	35	3.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9	4.0	
	注：项目实验废气排气筒位于裙楼（四层）楼顶，其排气筒高 28 米，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废水处理	无组织	硫化氢	0.03mg/m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表 3 标准值
			氨	1.0mg/m³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检验过程	无组织	VOCs	6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水	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实验废水		pH	6~9（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COD _{Cr}	250mg/L			
			BOD ₅	100mg/L			
			NH ₃ -N	/			
			SS	60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石油类	20			
			磷酸盐	/			

噪 声	标准类 型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 类	65dB(A)	55dB(A)	
固 体 废 物	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等规定执行等规定。医疗废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中的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 废水：本项目实验废水经过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芳水质净化厂处理；纯水制备产生浓水及反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罗芳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总量纳入罗芳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范围内，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废气：本项目无 SO₂、NO_x；项目使用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为 70.76kg/h。 重金属：无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智丰大厦 1 栋裙楼四层，项目租赁罗湖区清水河一路智丰大厦 1 栋裙楼四层整层，项目所在智丰大厦西侧为罗湖教科院附属学校，东面隔铁路为工商业厂房，北面为罗湖控股大厦，南侧为工业厂房。项目选址与环评申报时选址基本一致。

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1，现状照片见附图 2，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四至图见附图 4。

2、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声环境	罗湖教科院附属学校	学校	3000 人	3 类	西面	38
大气环境	清水河小区	居住	7000 人	二类	西北面	65
	罗湖控股大厦	行政办公	800 人	二类	北面	69
	清水河村	居住	3000 人	二类	北面	307
	华盛苑	居住	300 人	二类	西北面	320
	罗湖教科院附属学校	学校	3000 人	二类	西面	38
	罗湖区文化馆清水河分馆	文化区	500 人	二类	西南	360
	金豪花园	居住	5000 人	二类	南面	380
	置富公寓	居住	1000 人	二类	东北面	420
	草埔生活区	居住	3000 人	二类	东北面	410
	颖隆大厦	居住	2000 人	二类	东北面	390
	翠苑楼	居住	1280 人	二类	东南面	325
	丰湖大厦	居住	1500 人	二类	东南面	415
	独树村	居住	1500 人	二类	东南面	445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3、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智丰大厦 1 栋裙楼四层（总建筑面积为 2878.61m²）建设。按照 P2 实验室标准要求建设，不涉及 P3、P4 实验室。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的批复文件（深环罗批[2022]000002 号），从事医学检验服务，主要为临床生物化学、临床微生物学、临床血液学、临床体液学、临床免疫学、分子遗传诊断学、细胞病理学、组织病理学等专业的医学检验工作，本项目不涉及实质性产品生产。

本次验收的项目主要检测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料消耗量，具体详见表 2-2~表 2-5。

表 2-2 项目主要检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检测内容	设计年检测量 (例)	实际年检测量
1	生化检验	临床生物化学	生化常规	60000	30000
2	微生物检测	临床微生物学	细菌培养、鉴定、药敏实验	20000	8000
3	病理检验	临床血液学	血常规	30000	10000
4		临床免疫学	肿瘤标志物、激素类、感染类	60000	30000
5		临床体液学	尿液常规	30000	5000
6		分子遗传诊断学	新冠核酸检测、感染类核酸检测	5000000	10000
7		细胞病理学	TCT	30000	3000
8		组织病理学	/	5000	12000

表 2-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实验室	实验室区域总面积为 1963.81 平方米, 包括免疫组化特染室、荧光暗室、切片室、包埋/染色室、脱水机室、取材室、细胞病理室、遗传阅片室、显带室、样本制备室、接种室、培养观察室、缓冲间、核酸区、PCR 区、高压灭菌室、无菌间、微生物实验室、样本接收区、生化免疫区、更衣间、荧光免疫间、微量元素室、仪器室、气瓶间、质谱室。	实验室区域总面积为 1963.81 平方米, 包括免疫组化特染室、荧光暗室、切片室、包埋/染色室、脱水机室、取材室、细胞病理室、遗传阅片室、显带室、样本制备室、接种室、培养观察室、缓冲间、核酸区、PCR 区、高压灭菌室、无菌间、微生物实验室、样本接收区、生化免疫区、更衣间、荧光免疫间、微量元素室、仪器室、气瓶间、质谱室。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无变动

	纯水制备	项目东北角设置一间纯水机房，配备一套纯水机，制水率70%，采用反渗透工艺。	项目东北角设置一间纯水机房，配备一套纯水机，制水率70%，采用反渗透工艺。	无变动
	排水	浓水及反冲洗水属于低浓度的清净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芳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罗芳水质净化厂，实验废水经过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芳水质净化厂处理。	浓水及反冲洗水属于低浓度的清净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芳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罗芳水质净化厂，实验废水经过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芳水质净化厂处理。	无变动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在地下室二层建设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5m ³ /d，采用“污水调节+预处理+厌氧生化+兼氧生化+好氧生化+沉淀过滤+物化消毒+污泥分离消化”工艺	在地下室二层建设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5m ³ /d，采用“污水调节+预处理+厌氧生化+兼氧生化+好氧生化+沉淀过滤+物化消毒+污泥分离消化”工艺	无变动
	废气	项目样品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过滤消毒后排放；在实验室操作过程中产生酸性废气、VOCs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4楼楼顶高空排放；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极少量的恶臭无组织排放。	项目样品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过滤消毒后排放；在实验室操作过程中产生酸性废气、VOCs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4楼楼顶高空排放；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极少量的恶臭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医疗废物经高压灭菌锅消毒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医疗废物经高压灭菌锅消毒后交由有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并签订医疗废物处理协议；项目暂未产生其他危险废物，后续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委托拉运处置。	无变动
	噪声治理措施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无变动
	样本保存间	位于办公区东侧，保存样本，建筑面积24m ²	位于办公区东侧，保存样本，建筑面积24m ²	无变动
仓储工程	危险品库	位于项目南侧，建筑面积4.8m ³ 。	位于项目南侧，建筑面积4.8m ³ 。	无变动
	组织样本储藏间	位于项目西侧，储存组织样本，建筑面积11m ²	位于项目西侧，储存组织样本，建筑面积11m ²	无变动
	细胞样本储藏间	位于项目西南角，储存细胞样本，建筑面积17m ²	位于项目西南角，储存细胞样本，建筑面积17m ²	无变动
	冷库	位于办公区东侧，储存血清及试剂，建筑面积17m ² ，	位于办公区东侧，储存血清及试剂，建筑面积17m ² ，	无变动
	常温库房	位于办公区东侧，主要储存原辅材料，建筑面积34m ²	位于办公区东侧，主要储存原辅材料，建筑面积34m ²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区域西侧，面积 807 平方米。		位于项目区域西侧，面积 807 平方米。		无变动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较环评阶段变化量	备注
1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台	1	1	0	设备数量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
2	五分类血液细胞计数仪	台	1	1	0	
3	显微镜	台	2	2	0	
4	全自动免疫发光分析仪	台	1	1	0	
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1	0	
6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台	1	1	0	
7	酶标仪	台	2	2	0	
8	全自动免疫发光分析仪	台	1	1	0	
9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台	1	1	0	
10	全自动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台	2	2	0	
11	G 试验和 GM 试验设备	台	1	1	0	
12	超净台	台	1	1	0	
1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3	3	0	
14	生物安全柜	台	2	2	0	
15	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	台	1	1	0	
16	显微镜	台	2	2	0	
17	浊度仪	台	1	1	0	
18	自动血液细菌培养仪	台	1	1	0	
19	超净台	台	1	1	0	
20	核酸提取仪	台	15	15	0	
21	生物安全柜	台	9	9	0	
22	扩增仪	台	40	40	0	
23	生物安全柜	台	1	1	0	
24	双目显微镜	台	1	1	0	
25	通风柜	台	10	10	0	
26	细胞制片仪	台	2	2	0	
27	取材台	台	2	2	0	
28	脱水机	台	2	2	0	
29	包埋机	台	2	2	0	

30	封片机	台	1	1	0
31	烤片机	台	1	1	0
32	染色机	台	1	1	0
33	显微镜（双目）	台	2	2	0
34	漂片仪	台	2	2	0
35	切片机	台	2	2	0
36	显微镜（三目）	台	4	4	0
37	质谱仪	台	1	1	0
38	纯水机	套	1	1	0

表 2-5 项目实际产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贮存规格	环评阶段年用量	验收阶段年用量	较环评阶段变化量	备注
1	植物或纸质材料	棉签、拭子、一次性帽子、一次性鞋套、一次性无纺布口罩、镜头纸、药敏试剂等	/	1t	0.5t	-0.5	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
2	化学品	硫酸	500ml/瓶	1L	1L	0	
		盐酸	500ml/瓶	1L	1L	0	
		酒精	500ml/瓶	260L	260L	0	
		清洗液	20L/瓶	500L	500L	0	
		缓冲液	20L/瓶	500L	500L	0	
		生理盐水	500ml/瓶	100L	80L	-20	
		电解质液	500ml/瓶	10L	10L	0	
3	生物材料	标准血清	100 μ L/瓶	0.1L	0.1L	0	
		生化试剂	20ml/瓶	40L	40L	0	
		免疫试剂	10ml/瓶	50L	50L	0	
		生物学检测试剂	1ml/瓶	100L	100L	0	
4	塑胶化纤材料	塑料试管、塑胶手套、吸头、利器盒等	/	1.5t	1t	-0.5	
5	金属或玻璃材料	玻璃试管、毛细采血管、玻片、电极等	/	0.01t	0.01t	0	

根据表 2-2~2-5 可知,项目验收期间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各类检测项目规模较环评申报规模有所下降。由于受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项目投产后新冠核酸检测量于 2023 年 1 月大规模下降,随后不再开展,其他检测项目受需求量影响相应有所下降,原辅材料相应减少。

4、水平衡分析

本次验收期间，新鲜自来水总用量 1375.1t/a，其中生活用水量 560t/a。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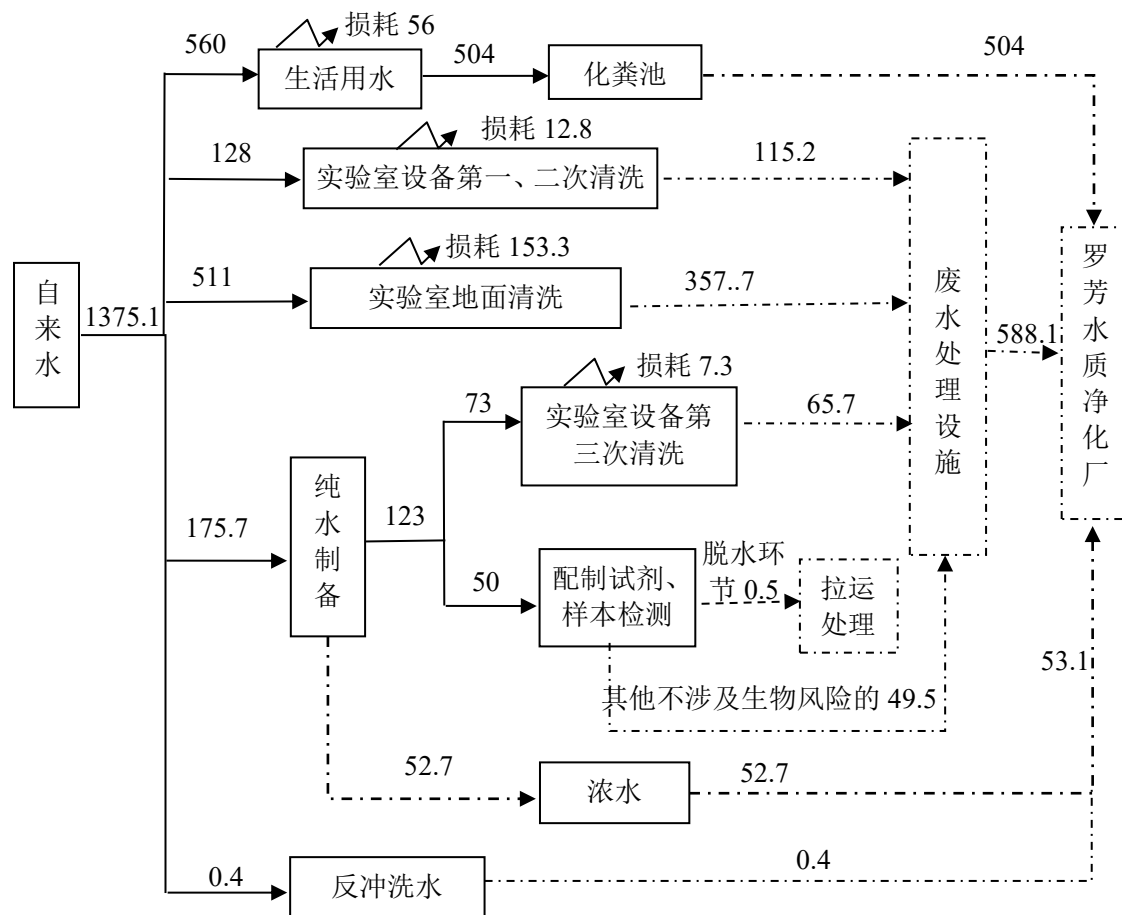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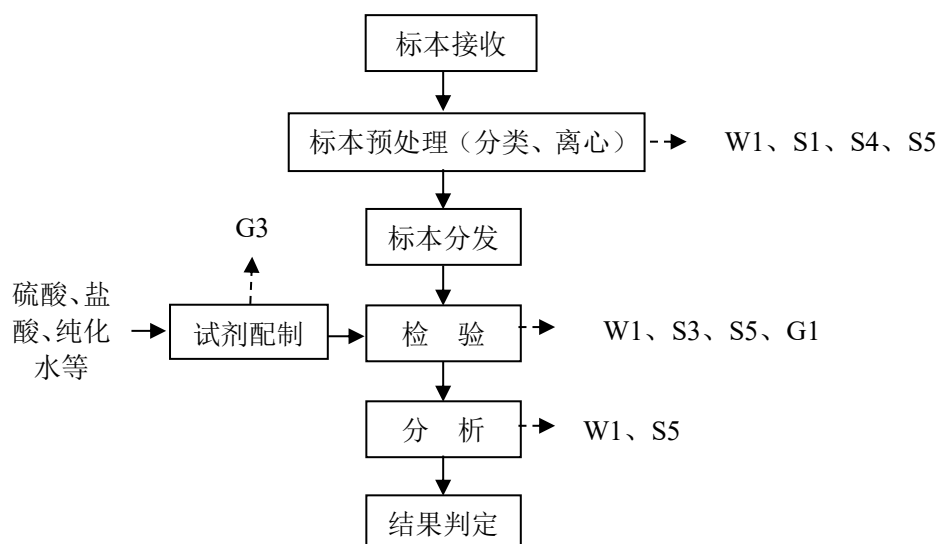
人员规模：项目员工 56 人，不安排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65 天，日工作时长为 24 小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验收的实际检验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与环评时期工艺对比没有发生变化。

工艺流程图及污染物标识图（废水 W_i；废气 G_i；固废 S_i；噪声 N_i）



备注：W1 检测废水；

G1 生物气溶胶；G3 酸性废气；

S1 一般工业固废；S3 检测废液；S4 废检测样本；S5 一次性检验消耗品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图

本项目医学检验实验室的医学检验工作是服务于罗湖医院集团及其附属相关的各医疗机构，包括以下几类医学检测内容：生化检验（临床生物化学）、微生物检验（临床微生物学）、病理检验（临床血液学、临床体液学、临床免疫学、分子遗传诊断学、细胞病理学、组织病理学等专业的医学检验工作）。

样本接收：外收标本送达检验实验室标本接收区后进行标本交接，核对申请单与标本编号是否对应，确认无误后贴标签，登记。

标本预处理：将接收的标本按检验内容分类，大体可分为 5 类：生血液标本、分子生物学检验标本（血或棉拭子等）、微生物标本（血、棉拭子、排泄物等）、质谱检验标本。取出待检验标本，送至前处理区完成标本的离心、信息录入等预处理工作。

标本分发：按检验内容将预处理好的标本分发各专业组进行医学检验。

检验：不同检验项目采样不同的检验方法，以下为各检验项目的检验流程：

①生化检测样本的流程:

将生化检测样本放在全自动生化仪样本盘上,然后吸取到反应盘中,加入生化试剂,通过反应、比色以及计算得出检测结果并出具检验报告。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废检测样本 S4、检测废水 W1、一次性检验消耗品 S5。

②微生物检测样本的流程:

将微生物检测样本接种到相应的平板上,接着放入培养箱中进行培养,培养一定时间后,观察生长的菌落情况并用革兰染色,之后对其进行生化鉴定、分纯接着进行药敏、评估,最后得出检验结果并出具实验报告。过程会产生废检测样本 S4、检测废水 W1、一次性检验消耗品 S5。

③病理检测样本的流程:

将病理检测样本进行部分取材,接着使用脱水机对取材标本进行脱水,脱水后的标本将用蜡块进行包埋、切片,接着对其进行染色,染色完后进行封片、阅片,之后得出检测结果,并出具实验报告。过程废检测废水 W1、检测废液 S3、检测样本 S4、一次性检验消耗品 S5。

分析: 结合各项实验室技术和检验仪器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判定。

结果判定: 整合分析结果作出检验结论并打印报告。

此外本项目实验室地面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2,实验室设备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3,设置一台纯水机制备纯水,采用反渗透法制备纯水,产水率为70%,制备过程产生浓水 W4;操作过程采用酒精对手部、操作台面消毒环节产生有机废气 G2,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 G4;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 S6,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S7;项目运营过程设备产生噪声 N1。

二、产排污环节

运营过程中产排污环节汇总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采取措施
水污染物	实验废水	检测废水	W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杆菌	实验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引至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罗湖医院集团集中废水处理站建成后,将项目实验废水纳入罗湖医院集团筹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
		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	W2		
		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	W3		

	浓水及反冲洗水	纯水制备过程	W4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芳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W5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罗芳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大气污染物		样品检验	G1	生物气溶胶	经生物安全柜净化处理
		酒精消毒	G2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实验操作	G3	氯化氢、硫酸雾	通风橱收集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恶臭	G4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运营过程	S1	废包装材料	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S2	废 RO 膜	
	医疗废物	检验过程	S3	检测废液	分类收集后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S4	废检测样本	
			S5	一次性检验消耗品	
	其他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过程	S6	污泥	项目暂未产生其他危险废物，后续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委托拉运处置
		废气处理	S7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8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水泵、纯水机等	N1	Leq (A)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防震垫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芳水质净化厂处理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浓水及反冲洗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属于低浓度废水,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实验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罗芳水质净化厂处理, 远期纳入罗湖医院集团筹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大气污染物	酒精消毒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检验过程	生物气溶胶	生物安全柜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实验操作	氯化氢、硫酸雾	通风橱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恶臭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产生量较少, 通过污水间通排风管道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墙体隔声, 距离衰减, 防震垫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RO膜	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检测样本、检测废液、一次性检验消耗品）	分类收集后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其他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污泥	截止本次验收，暂未产生其他危险废物，后续将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委托拉运处置

二、主要环保措施

（1）水污染物

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浓水及反冲洗水、实验废水等。

本项目不设单独的宿舍和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芳水质净化厂处理。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水属于低浓度的清净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芳水质净化厂处理。

本项目实验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室仪器设备清洗废水、检测废水。项目实验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引至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罗湖医院集团筹建的废水处理站建成后，将项目实验废水纳入罗湖医院集团的集中废水处理站处理。项目污水处理间位于项目所在建筑的地下二层（废水处理站用地文件见附件7），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污水调节+预处理+厌氧生化+兼氧生化+好氧生化（生物膜法和活性污泥法为一体的生化装置）+沉淀过滤+物化消毒+污泥分离消化”工艺，实际处理工艺与环评时期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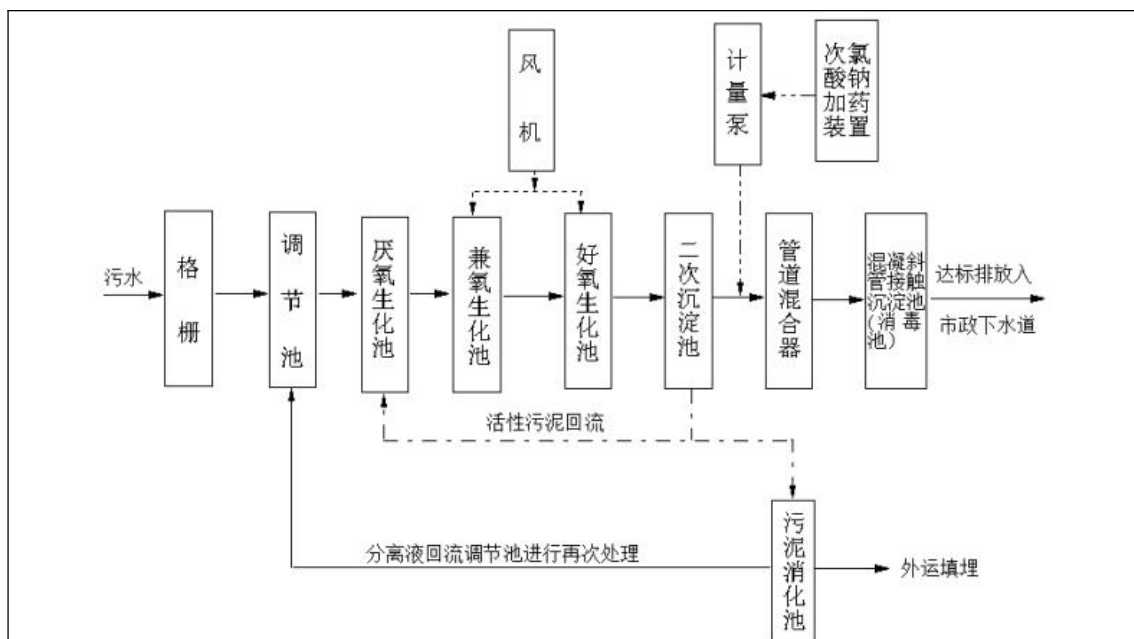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 大气污染物

①有机废气（VOCs）、酸性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经实验室通排风系统收集后引至裙楼楼顶的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处理后排放，共 4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DA001~DA004），废气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排放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废水处理产生的臭气

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臭气通过项目污水间通排风管道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生物气溶胶

项目在实验室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生物气溶胶。项目为 P2 实验室，按照 P2 实验室的要求规范设置了相对应的二级生物安全柜，每个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空气微粒过滤器和紫外灯等设备，可有效去除细菌、病毒及微粒等。含生物气溶胶的废气经过滤、紫外消毒处理后再通过项目的通排风活性炭过滤系统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实验室检测设备运行噪声、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噪声，噪声强度约 70~80dB(A)。该项目所在建筑为标准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可以将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内。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等。

①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区域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包括不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膜，均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③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废物类别：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包括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检测废液、废检测样本、一次性检验消耗品（包括手套、口罩、移液枪枪头、平板、生化管、玻片等）。

项目医疗废物均通过高压灭菌锅处理后，密封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周转箱内集中放置，定期交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医疗废物处理协议见附件 6）。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设有防腐防渗涂层，并配备吸附棉等防漏应急措施。

④其他危险废物

项目其他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772-006-49），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设有防腐防渗涂层，并配备托盘、消防沙等应急措施。因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量较少且暂未进行清掏，废气处理设施内的活性炭尚未达到更换周期，故截至本次验收时尚未产生危险废物，后续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后，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深圳迪安湖欣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主要结论及建议如下： 1、项目概况 深圳迪安湖欣医学检验实验室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DQBXE，营业执照见附件 1），选址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智丰大厦 1 栋裙楼四层，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 2878.61m²（租赁合同见附件 2）。本项目建成后从事医学检验服务，不涉及实质性产品生产。 2、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中罗湖区六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深圳河流域，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中 2020 年深圳河的水质状况数据，从全河段看，深圳河干流对标 V 类水质，超标因子为总磷、总氮及粪大肠菌群，其余指标均能达到 V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 号）文件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项目厂界外 1m 处进行声环境监测，根据项目各监测点的检测数据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分析结论 实验废水：该项目实验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室仪器设备

清洗废水、检测废水，该部分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芳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罗芳水质净化厂处理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芳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水：该部分废水属于低浓度的清净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芳水质净化厂处理。

环境空气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结论

①有机废气（VOCs）、酸性废气

项目使用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实验室产生的酸性废气经实验室通排风系统的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裙楼楼顶高空排放，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废水处理产生的臭气

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臭气通过污水间通排风管道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生物气溶胶

含生物气溶胶的废气经生物安全柜配套高效过滤器及紫外灯等装置进行过滤消毒，有效去除生物气溶胶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废水处理设施、纯水机，噪声强度约70~80dB（A）。项目选址位于声环境质量3类区。该项目所在建筑为标准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夜间不运营。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影响及处置措施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沾染危废的废

包装材料等，废包装材料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医疗废物：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含有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检测废液、废样本、废试剂盒、废耗材（主要为手套、口罩、移液枪枪头、平板、生化管、玻片等），均通过高压灭菌锅处理后，密封收集到医疗废物周转箱中集中放置，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其他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为危险废物、化学品泄露，泄露后若长时间不被发现处理，则可能以渗透的形式进入地下水层，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项目位于所在大楼的 4 层，租赁范围内地面均已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项目实验室地面、化学品存放、医疗废物、危废存放场所均做好地面硬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泄露。因此，本项目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泄露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风险较小。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建筑进行检测服务，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可知，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医疗废物、酒精等。建设单位需时刻保有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实验室管理，则环境风险可控。

4、综合结论

深圳迪安湖欣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在运营过程当中，如与本报告的内容一致且在运营过程中若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三同时”，妥善处理处置各类污染类，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建设和运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决定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关于深圳

迪安湖欣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罗批[2022]000002号），本次验收依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验收。本项目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审批文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深圳迪安湖欣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深环罗批[2022]000002 号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租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智丰大厦 1 栋裙楼四层进行生产。	项目建设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智丰大厦 1 栋裙楼四层。	已落实
2	该项目主要从事医学检测，检测项目及规模以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准。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主要污染防治措施，须按规定另行申报。	项目主要从事医学检测，检测项目为临床生物化学、临床微生物学、临床血液学、临床体液学、临床免疫学、分子遗传诊断学、细胞病理学、组织病理学；由于受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项目投产后新冠核酸检测量于 2023 年 1 月大规模下降，随后不再开展，其他检测项目受需求量影响相应有所下降。	已落实
3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三级标准，实验室检验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预处理标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检测结果，实验室检验废水排放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预处理标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三级标准。	已落实
4	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 27-2001)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实验室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 27-2001)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排放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已落实
5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6	污水处理站污泥控制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要求；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有关委托协议应报我局备案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医疗废物经高压灭菌锅消毒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并签订医疗废物处理协议；因项目检测量减少废水处理量减少，污泥产生量极少，暂未清掏；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尚未达到更换周期，故截至本次验收时尚未产生危险废物，后续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后，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已落实
7	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

	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建成后投入使用，目前正在开展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实
8	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和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和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落实
9	该项目所选地址利用现状与规划不符，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已落实

通过上表比较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时相比：

检测规模发生变化。由于受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项目投产后新冠核酸检测量于 2023 年 1 月大规模下降，随后不再开展，其他检测项目受需求量影响相应有所下降。

原辅材料减少。项目实际检测规模下降，相对应的原辅材料有所减少。

废气排放口高度升高。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且排放口高度由环评时期的 16m 升高至 28m。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规模：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检测规模、主要原辅材料减少、废气排放口高度升高不属于上述清单中所列的情况，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内容规定，本项目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标方法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设备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的培训，并通过公司组织的基础知识考试和环境监测项目实验操作考核。

(3) 废气监测分析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PHTX26-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PHTS06	4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 mL/PHTS27-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PHTS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36BS/PHTS13	20MPN/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T-21A/PHTS10	0.06mg/L
	磷酸盐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 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PHTS11-2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9mg/m ³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PHTS11-2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5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PHTS33	0.00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
备注：“—”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表6-1 项目废气监测布点及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6（DA001）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3 次/天， 监测 2 天
	G7（DA002）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8（DA003）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9（DA004）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厂区内实验室大门外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二、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6-2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及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生产废水处理 取水点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石油类、磷酸盐	4 次/天，2 天

三、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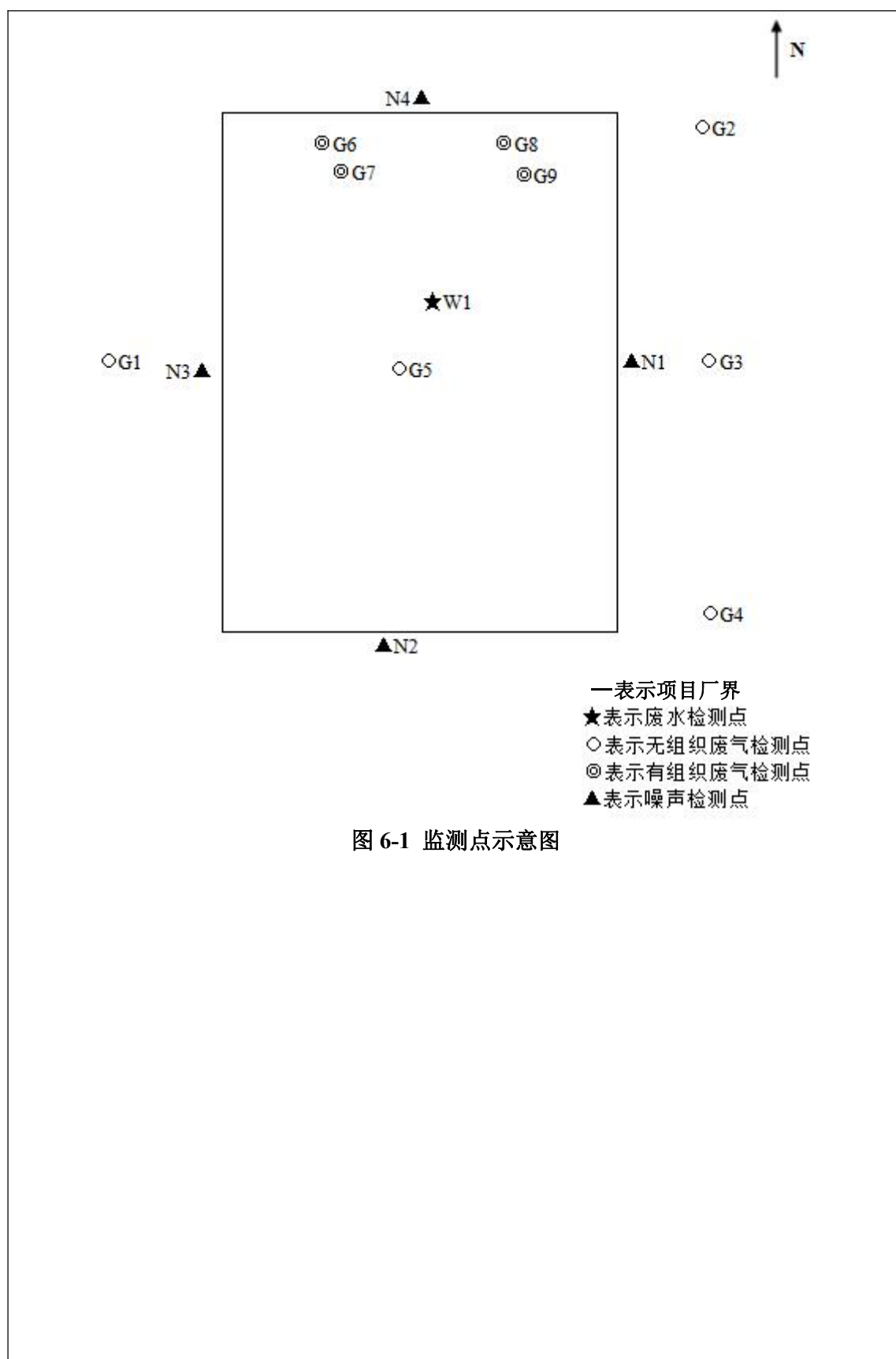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位布设为：项目东、南、西、北四周厂界外 1m 处（编号 N1~N4）。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昼夜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21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现有环保设施全部启用,且运行正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的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项目生产工况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小时数(h)
					年检测量	年检测量	日检测量	
1	生化检验	临床生物化学	2023 年 6 月 20 日-21 日	例	60000	30000	82	8760
2	微生物检测	临床微生物学		例	20000	8000	22	
3	病理检验	临床血液学		例	30000	10000	27	
4		临床免疫学		例	60000	30000	82	
5		临床体液学		例	30000	5000	14	
6		分子遗传诊断学		例	5000000	10000	27	
7		细胞病理学		例	30000	3000	8	
8		组织病理学		例	5000	12000	33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21 日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表 7-2 所示。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G6 (DA001)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2023.06.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3	0.025	2252	120	19
			第二次	10.3	0.025	2464		
			第三次	11.1	0.024	2123		
		氯化氢	第一次	ND	/	2252	100	0.516

			第二次	ND	/	2464		
			第三次	ND	/	2123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2252	35	3.02
			第二次	ND	/	2464		
			第三次	ND	/	2123		
	2023. 06.2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0.0	0.023	2279	120	19
			第二次	12.0	0.028	2345		
			第三次	9.01	0.022	2422		
		氯化氢	第一次	ND	/	2279	100	0.516
			第二次	ND	/	2345		
			第三次	ND	/	2422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2279	35	3.02
			第二次	ND	/	2345		
			第三次	ND	/	2422		
G7 (DA002) 实验室废 气处理 后检测 口	2023. 06.20	非甲烷 总 烃	第一次	9.57	0.022	2274	120	19
			第二次	9.60	0.025	2646		
			第三次	8.92	0.023	2571		
		氯化氢	第一次	ND	/	2274	100	0.516
			第二次	ND	/	2646		
			第三次	ND	/	2571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2274	35	3.02
			第二次	ND	/	2646		
			第三次	ND	/	2571		
	2023. 06.2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9.88	0.024	2385	120	19
			第二次	9.62	0.024	2455		
			第三次	9.12	0.024	2635		
		氯化氢	第一次	ND	/	2385	100	0.516
			第二次	ND	/	2455		
			第三次	ND	/	2635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2385	35	3.02
			第二次	ND	/	2455		
			第三次	ND	/	2635		
G8 (DA003) 实验室废	2023. 06.20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2.1	0.033	2740	120	19
			第二次	12.6	0.034	2679		

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次	13.1	0.037	2834		
		氯化氢	第一次	1.5	0.0041	2740	100	0.516
			第二次	1.7	0.0046	2679		
			第三次	1.2	0.0034	2834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2740	35	3.02
			第二次	ND	/	2679		
			第三次	ND	/	2834		
	2023.06.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3	0.033	2681	120	19
			第二次	12.1	0.035	2886		
			第三次	13.0	0.039	2974		
		氯化氢	第一次	1.2	0.0032	2681	100	0.516
			第二次	1.6	0.0046	2886		
			第三次	1.3	0.0039	2974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2681	35	3.02
			第二次	ND	/	2886		
			第三次	ND	/	2974		
G9 (DA004)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3.06.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0	0.030	2482	120	19
			第二次	11.5	0.026	2252		
			第三次	12.0	0.028	2351		
		氯化氢	第一次	ND	/	2482	100	0.516
			第二次	ND	/	2252		
			第三次	ND	/	2351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2482	35	3.02
			第二次	ND	/	2252		
			第三次	ND	/	2351		
	2023.06.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5	0.028	2203	120	19
			第二次	11.7	0.028	2416		
			第三次	11.3	0.029	2531		
		氯化氢	第一次	ND	/	2203	100	0.516
			第二次	ND	/	2416		
			第三次	ND	/	2531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2203	35	3.02
			第二次	ND	/	2416		
			第三次	ND	/	253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21 日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表 7-3 和表 7-4 所示。

表 7-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2023.06.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2	1.13	1.03	0.93	4.0	mg/m ³
		第二次	0.45	1.05	0.99	1.04		mg/m ³
		第三次	0.48	1.10	0.94	0.94		mg/m ³
	氯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0.20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mg/m ³
	氨	第一次	ND	ND	ND	ND	1.0	mg/m ³
		第二次	0.01	0.04	0.05	0.04		mg/m ³
		第三次	ND	ND	0.02	ND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003	ND	ND	0.03	mg/m ³
		第二次	ND	ND	0.004	ND		mg/m ³
		第三次	0.002	0.005	0.005	0.006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ND	ND	ND	ND	10	无量纲
		第二次	ND	ND	ND	ND		无量纲
		第三次	ND	ND	ND	ND		无量纲
2023.06.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9	1.02	1.01	0.94	4.0	mg/m ³
		第二次	0.48	1.09	1.02	1.19		mg/m ³
		第三次	0.65	1.00	1.12	1.28		mg/m ³
	氯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0.20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mg/m ³

	硫酸雾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mg/m ³
	氨	第一次	ND	0.01	ND	ND	1.0	mg/m ³
		第二次	ND	ND	0.02	ND		mg/m ³
		第三次	0.01	0.03	0.04	0.05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0.001	ND	0.03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三次	ND	0.001	0.004	0.003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ND	ND	ND	ND	10	无量纲
		第二次	ND	ND	ND	ND		无量纲
		第三次	ND	ND	ND	ND		无量纲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实验室大门外 1 米处 G5	2023.06.20	非甲烷总烃	2.23	2.26	2.78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2023.06.21	非甲烷总烃	2.51	2.50	2.38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下风向处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值，厂区内实验室大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21 日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实验废水进行验收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单 位
		2023.06.20				2023.06.21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W1	pH	7.9	7.7	7.8	7.9	7.8	7.8	7.9	7.8	6-9	无量纲

(DW001) 实验废水排 放口	悬浮物	7	5	9	6	4	5	5	6	60	mg/L
	化学需氧量	38	44	47	39	42	37	45	46	25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8.7	10.1	10.6	8.9	9.0	8.6	10.7	11.2	100	mg/L
	氨氮	0.856	1.12	1.26	0.991	1.35	1.02	1.17	0.954	—	mg/L
	粪大肠菌群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00	MPN/L
	石油类	0.35	0.42	0.55	0.37	0.40	0.47	0.35	0.38	20	mg/L
	磷酸盐	0.16	0.25	0.21	0.20	0.19	0.23	0.17	0.25	—	mg/L
备注：“—”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实验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石油类和磷酸盐的检测 results 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21 日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Leq [dB(A)]				执行限值 Leq[dB (A)]		达标情况
	2023.06.20		2023.06.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58	47	58	46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57	45	57	4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56	46	57	47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57	45	56	46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智丰大厦 1 栋裙楼四层（总建筑面积约为 2878.61m²）进行检测，从事医学检验服务，检测项目包括临床生物化学、临床微生物学、临床血液学、临床体液学、临床免疫学、分子遗传诊断学、细胞病理学、组织病理学等，年检测量分别为 523.5 万例（含核酸检测 500 万例），本项目不涉及实质性产品生产。

截至验收时，项目实际检测能力为 10.8 万例/年，由于受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项目投产后新冠核酸检测量于 2023 年 1 月大规模下降，随后不再开展，其他检测项目受需求量影响相应有所下降。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时期相比，由于受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项目投产后新冠核酸检测量于 2023 年 1 月大规模下降，随后不再开展，其他检测项目受需求量影响相应有所下降；废气排放口高度由环评时期的 16m 增加至 28m。项目检测规模、原辅材料变动、废气排放口高度增加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情况，故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项目环保设施情况

1、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罗芳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芳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2）实验废水

项目实验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室仪器设备清洗废水、检测废水，该部分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芳水质净化厂处理。

(3)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水

该部分废水属于低浓度的清净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芳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经实验室通排风系统收集后引至裙楼楼顶的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排放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臭气通过污水间通排风管道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设置专用设备机房、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膜，均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医疗废物：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包括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检测废液、废检测样本、一次性检验消耗品（包括手套、口罩、移液枪枪头、平板、生化管、玻片等），均通过高压灭菌锅处理后，密封收集到医疗废物周转箱中集中放置，定期交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其他危险废物：截至本次验收时尚未产生其他危险废物，后续实验室产生危

险废物后，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 H₂S、NH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值。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实验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验收监测数据充分表明，目前深圳迪安湖欣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取得了预期效果。

四、结论及建议

1、综合结论

深圳迪安湖欣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运营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2) 建议对污染源进一步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3) 深圳迪安湖欣医学检验实验室承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督察，并对以上公告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迪安湖欣医学检验实验室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深圳迪安湖欣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智丰大厦 1 栋裙楼四层								
	行业类别		Q8492 临床检验服务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临床生物化学、临床微生物学、临床血液学、临床体液学、临床免疫学、分子遗传诊断学、细胞病理学、组织病理学等年检测总量为 523.5 万例				实际生产能力		临床生物化学、临床微生物学、临床血液学、临床体液学、临床免疫学、分子遗传诊断学、细胞病理学、组织病理学等年检测总量为 10.8 万例		环评单位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罗批[2022]0000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8				竣工日期		2022.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2.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无锡市太湖净水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市太湖净水设备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MA5H5DQBXE001U				
	验收单位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建设单位		深圳迪安湖欣医学检验实验室				建设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DQBXE		验收时间		2023.06					
污 染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废水（万吨/年）	0.05881			0.05881					0.05881			
	化学需氧量（吨/年）	0.025			0.025					0.025			
	氨氮（吨/年）	0.0007			0.0007					0.0007			
	石油类（吨/年）												
	废气（万立方米/年）	28908			28908					28908			
	二氧化硫（吨/年）												
	烟尘（吨/年）												
	工业粉尘（吨/年）												
	氮氧化物（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2	项目现状照片
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7	废水处理站用地证明